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DEWELL & PARTNERS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广电律意（2019）第 001 号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受贵司委托，指派本所施汉锋律师和李姗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2 月 2 日，贵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武汉市武昌区海山金谷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28,808,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93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82名，代表股份13,404,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66%。

公司的相关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的第3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第4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涉4项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统计。合计表决结果及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434,593,353股，反对股数为6,662,724股，弃权股数为956,8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0,573,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6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82名，代表股份13,404,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电网络<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433,318,953股，反对股数为7,898,424股，弃权股数为995,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9,29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214,044,360股，反对股数为10,636,009股，弃权股数为3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526,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11%。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何威风先生、高福安先生、郑东平先生、蔡曼莉女士共4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何威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32,392,84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8,372,86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50%。

表决结果:何威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高福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32,430,44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8,410,46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96%。

表决结果:高福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郑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32,430,44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8,410,46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96%。

表决结果:郑东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32,388,91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48,368,93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83%。

表决结果:蔡曼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贵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和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蔡学恩

律师：

施汉锋

律师：

李姗姗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